## 民事起诉状

原告: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: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13 层 1303 室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181MA33DH3NXA

法定代表人: 苗萌

被告: 苏克巴头, 男, 蒙古族, 1983 年 10 月 12 日生, 住新疆博湖县 本布围镇本布图村四组 037 号, 身份证号: 652829198310120733, 联 系电话: 18139070907

##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1838. 32 元、利息 27. 63 元(截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)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 2023 年 11 月 06 日起,以 1838.32 元为基数,年 化 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,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;截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,逾期利息为 183.83 元,标的合计 2049.78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事实与理由

2023年07月04日,被告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贷款人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11250010529611399,下称"主合同"),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,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

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,与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担保人")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11250010529611399,下称"担保合同"),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3年07月04日,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.00元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化利息为6.6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,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11月05日履行了担保义务,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1838.32元及利息27.63元,合计1865.95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,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,原告诉至贵院,请求贵院依法审理,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新疆博湖县人民法院

具状人: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03日